

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林芝市统计局

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藏政发〔2023〕7号）及《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林政发〔2023〕19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县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我市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

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4月6日，林芝市人民政府成立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林芝市统计局，统筹开展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州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确保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一千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奋力推进林芝改革开放先行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在国家和自治区普查机构的统筹指导下，进一步优化普查方式方法，突出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结合林芝实际，贯彻执行国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西藏自治区实施方案，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

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采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按照《西藏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要求，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组织人员分赴各县区开展事中普查数据质量检查，配合自治区普查办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接受国家事后质量抽查组开展的数据质量抽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总体来看，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67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00.5%，从业人员67375人，增长36.8%；个体经营户14297个，从业人员37626人。